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20执2157号

申请执行人陈夏飞，女，1966年8月25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余姚市阳

被执行人上海生阳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20民初2259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生阳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1538号507室房产，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生阳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1538号507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金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